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21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
弄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游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游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誣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亦未傳訊請求人，逕採信被告辯解，且明知系爭案件與業經受評鑑人簽結之同署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係同一犯罪事實，竟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造成一案兩種結案結果，嗣系爭案件未經請求人聲請再議而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

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游○○未詳查事證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上開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，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判斷之職權範圍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。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就同一犯罪事實，竟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簽結，而造成一案兩結果等語，細繹請求人所提出前案簽結處分內容（見檢評卷第4頁），係因請求人針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09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之同一事實，復提出告訴，因無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因而為受評鑑人所簽結；而前案即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與系爭案件兩案雖同屬請求人提告鍾○○涉嫌誣告案件，惟前者被告鍾○○涉嫌之犯嫌為民國108年10月24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誣指請求人涉嫌妨害電腦使用罪（見檢評卷第14頁），而系爭案件則係被告鍾○○涉嫌於109年1月20日向臺北地檢署誣指請求人涉及公然侮辱等罪嫌，兩案之時間、地點、提告機關、方式及誣告內容均有異，受評鑑人針對不同之告訴事實，分別為簽結處分及不起訴處分，實無何違誤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末以，請求人如對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表示不服，自應檢具事證，依循再議、交付審判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，

始為正辦，併此說明。是以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
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